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324

傳真：02-87734165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51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3UL05859\_1\_30102503182.pdf、113UL05859\_2\_30102503182.pdf、113UL05859\_3\_30102503182.pdf、113UL05859\_4\_30102503182.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永豐美國息收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永豐1至3年期美國公債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3檔基金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3年7月30日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3000018號函辦理。
-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旨揭3檔基金名單及同意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代表人簡立忠先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詹庭禎先生)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雲鵬先生)(均含附件)

2024/08/30  
12:03:01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